内蒙古科技大学矿业与煤炭学院文件

科大文件 副本 4矿业与煤炭学院 院字【2022】04号

**内蒙古科技大学矿业与煤炭学院**

**矿业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保障和规范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作用，吸引具有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攻读博士学位，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根据教育部《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内蒙古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指导意见，制定矿业工程学科“申请-考核”实施细则。

**一、申报基本条件及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三）正常学制内应届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毕业生和应届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毕业生。

（四）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较强。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应届硕士研究生能按期获得硕士学位；

2.报考导师为校内导师；

3.应届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申请时若未正式出版，须出具录用证明，报考当年5月1日前须正式出版）。

（五）硕士研究生学习专业所属学科与矿业工程一级学科相同或相近。

**二、申请材料**

考生需提供《内蒙古科技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要求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CET-4、CET-6、TOEFL等证书或成绩单）；

2.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收录检索证明或录用通知；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

3.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报告；

4.个人陈述书。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等。

**三、选拔程序**

具体报名相关要求参照《内蒙古科技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一）综合考核

学院组织符合报考资格考生进行面试，综合考核报考考生综合能力（面试形式另行通知）。

1.学院根据学位点情况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组”，专家组一般由5-7人组成，同时配备一名秘书记录面试情况以备核查。

2.考核专家组采用现场抽题、专家提问的考核方法，全面考察考生的外语水平，掌握的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研究方法，以及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团队意识、身心健康等，重点考察考生的学术创新潜质。留存综合考核记录影像材料，存档3年。

3.综合考核结束后，专家组填写考核报告，经报考导师同意，并明确给出是否同意招收的意见。

4.考核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和考核材料报研究生院。

（二）拟录取名单审核

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期10个工作日。

（三）录取

凡以“申请-考核”方式录取为我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均须通过国家录取资格检查并将档案转入我校，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四、其他

（一）通过综合考核的考生须于本学期规定时间内将个人全部人事档案转入学校，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二）学校结合综合考核结果、转档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

（三）本实施细则由矿业与煤炭学院负责解释。

内蒙古科技大学矿业与煤炭学院

2022年1月11日